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王锡伟）述职报告

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或“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锡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 年获宁波市司法局三等功奖章，2012 年获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市优秀律师称号，2021 年获宁波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称号。2006 年发起成立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曾任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

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情况
王锡伟	9	9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2025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能够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关注公共传媒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机会，在公司现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根据以上调研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关注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整理反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还通过参加专业培训，进行现场考察、走访、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行业动态、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能结合自身法律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能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4 期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反映了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对财务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积极与年

审会计师就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意见进行了细致沟通，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计、审核以及按规定披露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其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张家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

通过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通过对相关资料审核，认为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经营按计划推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以更高的标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锡伟

2026 年 4 月 10 日